台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台学院教发[2019]54号

关于做好 2018 学年第 2 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有关部门:

现将2018学年第2学期学生转专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转专业条件

依据《台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台院发〔2017〕 72号)。

二、转专业程序

- (一) 报名、审核阶段
- 6月14日前,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填写《台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,并交到所在学院,每个学生限填一个志愿。填写转专业志愿前,学生本人应认真阅读《台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,并对照拟转入专业的考核录取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身

体要求, 以免浪费转专业的机会。

- 6月18日前,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生报名资格,签署审核 意见、盖章。同意转出的,将申请表送到拟转入学院,并将汇 总表电子版发给拟转入学院。
- 6月21日前,拟转入学院审核学生材料,并将整理好的汇总表电子版发给教务处。

(二) 考核、录取阶段

9月6日前,拟转入学院根据公布的考核方案,进行考核,拟定录取名单,将结果进行公示并告知相关学生。

录取前放弃转专业的,应及时与拟转入学院联系,并将放弃转专业的申请交到拟转入学院。

9月6日,将汇总表纸质版(盖章)和电子版(包含录取和未录取)交到教务处,申请表留转入学院备查。

"按学生在原专业同年级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比例得出的分数"(简称"绩点排名分")的计算公式如下:

分数=100-(平均学分绩点排名/原专业同年级总人数)*100。

(三) 公示、发文阶段

教务处汇总全校转专业名单,将拟同意转专业的名单进行公示,公示期结束后,报学校审批,由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的学生名单。

公示期间,学生可以到转入专业试听,若要放弃转专业的,

须及时填写放弃转专业的申请, 经原学院同意后, 在公示期内 交到拟转入学院。公示期结束后, 确定转专业的名单, 不再受 理放弃转专业的申请。

(四) 后续工作阶段

有关学院和部门做好转专业学生的转出和接收工作,如宿舍安排、行李接送、学生报到、教材退换、课程衔接、学业指导、费用结算等。

附件: 1. 台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(样表)

- 2. 台州学院学生转专业情况汇总表(样表)
- 3.2017级学生转专业方案简介(4学期末)
- 4.2018 级学生转专业方案简介(2学期末)
- 5. 各二级学院转专业方案(2018年12月备案)
- 6.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
- 7.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
- 8. 执业医师注册体检标准

教务处 2019年5月28日

台州学院教务处(教师教学发展中心)

2019年5月28日印发